## 國立臺南大學「藝術創作與社會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113年6月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藝術創作與社會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規劃之課程由音樂學系、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、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、經營與管理學系、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共同開設。
- 三、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,應依照本校公佈之辦法,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表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,學生應至少修習核心課程 4 學分(含)以上及選修課程 11 學分,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習共 15 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,修畢後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。
- 五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,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必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者,將可承認採計。
- 六、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,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,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得向藝術學院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,經藝術學院審核無 誤後,由教務處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並加註於學位證書中。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者,其畢業資格之審定及學位證書之發給,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選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,得因本校相關規定,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九、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,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學程設置要點,需經學程設置參與單位之課程會議及院課程會議通過後,送校課程會議討論 通過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南大學藝術學院「藝術創作與社會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」課程架構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核心課程	藝術鑑賞	2	藝術學院	至少修習4學分
	劇場導論	2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	音樂學導論	2	音樂學系	
選課	應用戲劇編創方法	2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	移動式劇場創作	2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	應用戲劇編創專題	2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	應用劇場實作	2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	社區劇場	4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	戲劇製作演出(二)	2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	口述歷史劇場	2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	當代版畫藝術創作(一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	當代版畫藝術創作(二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	藝術教育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	影像與史學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至少修習 11 學分
	人機互動	3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	
	組織變革與管理	2	經營與管理學系	
	在地文創與社區	2	通識教育中心	
	表演藝術欣賞	2	通識教育中心	
	海味人生的藝文創作	2	通識教育中心	
	室內樂(一)	1	音樂學系	
	室內樂(二)	1	音樂學系	
	影像音樂與製作(一)	2	音樂學系	
	影像音樂與製作(二)	2	音樂學系	
	歌劇鑑賞	2	音樂學系	
學分學程證書授予之學分數		15		

課程規劃

說 明

1、本學程課程表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。核心課程至少修習2門課4學分(含)以上,選修課程11學分。

- 2、全部課程至少應修 15 學分,修畢後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。
- 3、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,至少應有6學分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。
- 4、請參閱國立臺南大學「藝術創作與社會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」。